

浙江大学宁波“五位一体”校区文件

宁波校区〔2019〕3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宁波校区高层次人才 引进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经校区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宁波校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宁波校区

2019年5月23日

浙江大学宁波校区高层次人才 引进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现浙江大学宁波“五位一体”校区（以下简称“宁波校区”）建设世界一流校区的目标，根据国家、省、市、学校相关政策精神，结合校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树立人才优先发展理念，坚持人才引进与校区发展目标相一致，提升人才队伍的质量与水平。

第三条 坚持遵循科学规划、按需设岗、公开招聘、程序规范、择优聘用、契约管理的人才引进原则。

第二章 人才类别与应聘条件

第四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主要包括以下六个类别：

A类：中国两院院士、欧美国家相当于中国两院院士的人选。

B类：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人才、“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浙江省特级专家、浙江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海内外具有与此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专家学者。

C类：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简称“青千”）、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简称“青拔”）、“长江学者”青年学者（简称“青长”）、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简称“优青”）、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浙江省“千人计划”入选者、浙江省“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创业千人除外）、省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级青年科技奖获得者、浙江省创新团队带头人、通过综合考评的浙江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人选、海内外具有与此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专家学者。

D类：通过综合考评的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重点资助人选、宁波市“3315计划”个人以及团队带头人、宁波市有突出贡献的专家、“钱江学者”特聘教授、“甬江学者”特聘教授、海内外具有与此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专家学者。

E类：宁波市“泛3315计划”个人及团队带头人、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培养人选、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具有高级职称人才。

F类：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重点研究机构）或海外知名高校（研究机构）培养的博士，且在本研究领域业绩突出。

第五条 引进人才的基本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具有爱国奉献精神，具备良好的职业素质；身体健康，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具备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引进人才的应聘条件：

（一）年龄要求：C类人才一般要求55周岁以下；D类人才一般要求50周岁以下；E类人才一般要求45周岁以下；F类人才一般要求35周岁以下，特别优秀博士可以放宽38周岁以下。

（二）学历要求：人才一般应是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或重点研究机构毕业的博士、海外优秀高校或研究机构培养的博士。

应聘者在科研成果转化与应用方面业绩特别突出者，不受上述条款限制，可申请相应人才类型；倡导“按需引才，因才设岗”理念，鼓励各类人才聚焦重点发展学科，结合国家、省市产业需求，组建特色团队，并给予特定的引进政策，探索团队考核机制。

第三章 薪酬待遇与保障措施

第七条 各类人才薪酬待遇

人才类别	年薪 (万元)	科研启动 费(万元)	住房补贴 (万元)	宁波市政策(万元)		备注
				安家费	购房补助	
A类	120-150	面议	面议	≤800		
B类	90-110	≤2000	面议	100	≤60	

C类	80-95	≤1000	120	80	≤40	
D类	45-85	≤500	100	50	≤25	
E类	25-50	≤200	80	15	≤20	
F类	18-25	≤100	60	15	≤20	

实行年薪制，结合年度考核情况实行动态管理方式，首聘期一般为三年。新引进各类人才的薪酬待遇、科研启动经费、住房补贴由校区负责统筹安排。

第八条 各类人才均可按宁波市人才引进政策申请宁波市安家补助和购房补贴。

第九条 优秀人才可申请实行宁波校区与浙江大学相关学院双聘制。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条 宁波校区人力资源部门在校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领导下开展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落实年度人才引进工作计划，为人才引进提供优质服务并负责组织监督检查和总结评估，实施人才引进工作责任制。

(此页无正文)

抄送：宁波理工学院，软件学院。

浙江大学宁波校区综合事务部 主动公开 2019年5月23日印发
